

ICS 31.020

L10

备案号: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ZXXXXX—XXXXX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

General guidelines of environment-friendly use period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送审稿)

200X-XX-XX发布

200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参加起草单位：参见附录 B。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

内部文件

引 言

由于技术和产品功能的需要，目前部分电子信息产品的材料成分中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为帮助产业界确定含有上述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39 号令）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由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自行确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判别环保使用期限合理与否的法律依据。

内部文件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提出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确定环保使用期限的通用规则。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SJ/T 1136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SJ/T 11364 中的所有定义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3.1

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

通过实践或科学的方法和实验技术确定的环保使用期限。

3.2

概念型环保使用期限

通过与产品其它使用期限概念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的环保使用期限。

3.3

技术寿命 techno-life

生产者依据设计确定的产品平均寿命值。

4 总则

4.1 数值范围

环保使用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的电子信息产品，宜选择 1 到 10 之间的整数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环保使用期限大于 10 年的电子信息产品，宜选择 5 的整数倍作为产品的环保

使用期限，当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不是 5 的整数倍时，宜选择相近且较小的 5 的倍数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4.2 方法选择流程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宜按图 1 所示顺序选择合适的方法确定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按照方法选择流程图，企业应优先考虑用实践法和实验法确定产品的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如果技术型方法不适用，则可以不分先后顺序选择四种概念型环保使用期限的确定方法中的一种进行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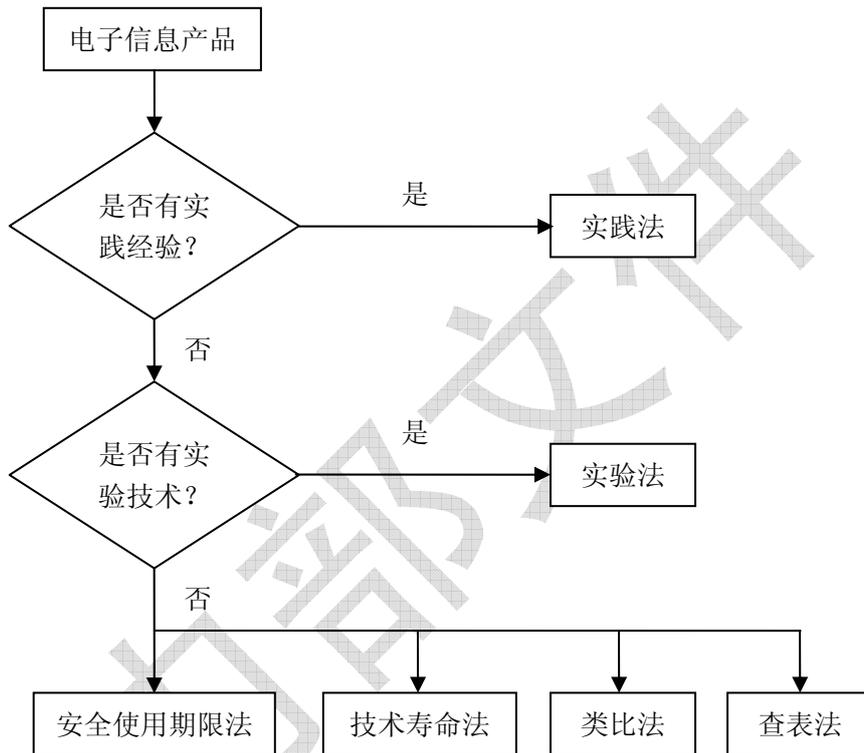


图 1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方法选择流程图

5 环保使用期限的确定方法

5.1 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法

5.1.1 总则

当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有足够的实践经验或有科学的实验技术手段时，宜采用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5.1.2 实践法

电子信息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发生外泄或突变的案例达到 5 台·次以上的，案例发生的最短年限取整确定为产品的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

5.1.3 实验法

在电子信息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外泄或突变的案例发生时,根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第 7 章的实验技术得出的环保使用期限确定为产品的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

5.2 概念型环保使用期限法

5.2.1 总则

当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在现有实践和技术条件下无法确定电子信息产品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的,宜采用概念型环保使用期限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5.2.2 安全使用期限法

若产品具有安全使用期限,宜采用产品的安全使用期限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5.2.3 技术寿命法

若产品在设计阶段确定了技术寿命,且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了环境因素,宜通过以下公式计算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环保使用期限=技术寿命+差额

注:差额宜包括产品销售前的运输、储存等市场寿命以及可修复产品损坏后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翻修寿命。

5.2.4 类比法

未确定产品技术寿命和安全使用期限的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宜采用与其生产技术和原材料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作为其自身的环保使用期限。

5.2.5 查表法

常见电子信息产品可根据附录 A 确定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6 使用条件

在确定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使用条件时,宜考虑以下因素:环境温度、压力、湿度范围、环境空气质量、产品设置状态、通电时间、产品使用频率、配套使用条件、产品保管条件等。

7 实验技术

确定产品的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宜采用国际通用的实验技术。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常见电子信息产品的平均环保使用期限

本附录由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准工作组的工业界代表共同研究制定,列举了现有技术水平下常见电子信息产品的平均环保使用期限,目的是为工业界制定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提供参考,避免夸大标识或标识不实,造成市场混乱。具体参考数值如下:

A.1 通信设备产品

A.1.1 网络通信设备 50年

A.1.2 手机 20年

A.1.3 电话机 20年

A.2 计算机行业产品

A.2.1 工作站 20年

A.2.2 微型计算机 10年

A.2.3 笔记本电脑 10年

A.2.4 打印设备 10年

A.2.5 扫描仪 10年

A.2.6 投影仪 10年

A.2.7 数码相机 10年

A.2.8 LCD显示器 10年

A.2.9 存储设备 10年

A.2.10 软盘驱动器 10年

A.2.11 POS系统 10年

A.3 其他

A.3.1 电光源 10年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参加起草单位名单

(按首字拼音顺序, 排名不分先后)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爱比西国际科技管理 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金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信诺基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超威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美国 AMD 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高通无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电器产品监督检验所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 TCL 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乐庭实业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日电（中国）有限公司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美商品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高新材料集团（中国）
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雅保公司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参 考 文 献

- [1]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2 月 28 日 第 39 号令
- [2] SJ/T 11364-2006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内部文件